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QXM-ZFCG-2024-002

采购人：鄂州市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梁子湖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如有）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以及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和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同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七、供应商应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梁子湖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3/#/index>）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60358312、60358277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QXM-ZFCG-2024-002
2. 采购计划备案号： CGYS-420702-2024-00104
3. 项目名称： [梁子湖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 134.8万元
6. 最高限价（万元）： 134.8万元
7.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15日至2024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13: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60358312](tel:027-60358312)

3. 方式：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1/#/index>）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锁。方式：打开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标信通APP操作手册（鄂州）》）。

（2）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鄂州市民中心三楼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请原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及时到鄂州市民中心三楼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4年3月1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鄂州市梁子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州市梁子湖区梧桐湖园区东湖高新创意城 B01 栋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60358312。

本项目共分 1 包（[梁子湖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七、合同融资

1. 根据《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有需求的中小微企业中标后可以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鄂州市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梁子湖区太和大道98号

联系方式：027-60660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鄂城区凤凰街道世纪阳光西门对面

联系方式：0711-3898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梁子湖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2	项目属性	货物
3	采购人	鄂州市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4	多包采购规定	无
5	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6	资格预审	不进行
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8	磋商开启 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9	现场讲解或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2	成交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	实物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是
1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7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8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0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1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及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3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 上传。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或以上单数
25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1348000.00 元 ； 最高投标限价为： 1348000.00 元 ；
26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7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现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或最后报价等作出相应回复。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 3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质疑及提交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9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4/#/indexindex)
30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所有供应商可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成交通知书下载”版块下载相应通知书。
31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 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中小微企业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s://czt.hubei.gov.cn/zcd), 主页面地图中双击“鄂州市”, 跳转至“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119.96.95.173:9999), 注册成功后, 登录到系统, 可以查看本公司在鄂州市中标信息及合同备案信息, 确认后跳转到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平台, 选择金融机构, 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融资资料, 由金融机构核定预授信额度, 企业凭中标(成交) 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发起融资申请, 银行发放融资贷款。合同履行完成后, 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到供应商在融资银行开设的指定账户中, 供应商归还贷款, 融资结束。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另行协商
34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 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取, 评标劳务费另据实结算; 支付方式: 转账或现金; 支付时间: 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时,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3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份数: <u>2</u> ,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按农机服务来改)
3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2.1 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2.2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书（参考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 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且3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因“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现场考察（不组织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9、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10.2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1.5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6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3、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成交后分包

14.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2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相关要求且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9、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9.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3 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9.4 供应商应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20、响应文件提交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

20.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

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磋商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3、磋商代表

23.1 供应商代表可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 CA 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24、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4.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5.3.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5.3.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6 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7)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特殊情况下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9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6、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28、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六、质疑及提交

30、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2.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2.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2.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不予受理的情形

33.1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七、相关条文解读

34、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八、其他注意事项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适用法律

4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2、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建设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的要求，以加快推进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减量替代和分类处置为目标，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聚焦“麦-瓜-棉”、“瓜-瓜-椒”、“麦-瓜-瓜”等一膜多用种植模式，大力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强化地膜源头防控，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创新工作举措，科学推动项目实施，促进我省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乡村生态振兴。

2、项目建设目标

以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导向，以项目为抓手，加强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全过程管理，聚焦西（甜）瓜、玉米、蔬菜、果树等重点覆膜作物，率先在新型经营主体上实现加厚高强地膜应用全覆盖。通过示范带动，全区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4.6万亩，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0.4万亩，地膜回收率稳定在83%以上。从田间到田头到资源化再利用的全链条地膜使用回收体系不断健全，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利用水平得到全面提高，可降解地膜得到示范推广，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

3、项目建设内容

(1)加厚高强度地膜采购。

针对蔬菜、西（甜）瓜等覆膜作物，推广使用厚度为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0.5%以内。

(2)全生物降解地膜采购。

针对设施蔬菜等农产品，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支持符合GB/T 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要求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 35795—2017）要求，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加入适

当比例的淀粉、纤维素等，以及其它无环境危害的填充物、功能性助剂。根据走访和摸底调查情况，优先安排接受程度高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通过设立推广示范点，以点带面地发挥好带动示范作用，优先选择农业农村部试验示范合格产品。

（3）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建设及废旧农膜回收补助。

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膜回收集并、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不断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落实好回收主体责任，在夏收、秋收等关键时节，及时捡拾回收田间废旧地膜。根据各乡镇覆膜面积、集中程度和区域分布，鼓励在各乡镇经营主体、农业废弃物回收站（点）作为废旧地膜回收网点，负责归集经营主体上交的废旧地膜，回收网点配置必要的秤、台帐、宣传牌、回收标准等内容。每个回收网点设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农民上交地膜登记和台帐记录，并做好简单清杂工作。发挥市场机制，各乡镇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归集的地膜由市场主体进行回收、转运、再利用。对于无二次利用价值的地膜，鼓励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等任务，将废弃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实施面积采购相应厚度和数量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产品，补助资金依规拨给产品厂家，要求中标企业统一供膜、统一收膜，落实“谁使用谁收集、谁生产谁回收”。

（4）科普宣教。

加强基地建设成效和对区域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带动作用的引导宣传，通过各类媒体、各种形式报道基地发展成效和经验，不断扩大基地推动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的影响力和带动力。基地实行统一规范标牌标识，建设运营主体须在基地醒目位置竖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示范区”标牌，标明示范技术、建设主体等内容。

（5）科技支撑。

方案编制、评审；中期检查；项目技术指导；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及报告；督导台账建立；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建设等。以主要覆膜类型区主导覆膜作物为监测对象，监测指标主要为田块地膜残留量、使用量、覆盖年限、回收量、回收方式等。

4、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	----	----	---------------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吨	78	12974.00
2	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吨	11	30545.00

四、技术参数、标准（不限于以下）

（1）加厚高强度地膜

加厚高强度地膜保温保墒压草效果好，可促进农作物增产，使用后更易于捡拾回收，可以从源头上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根据区域用膜特点，推广使用厚度为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 0.5%以内。主要性能指标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外观方面：地膜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明显的暴筋；
2. 有效覆盖时间： ≥ 180 天；
3. 最小标称厚度： ≥ 0.015 毫米；
4. 力学性能方面：拉伸负荷（纵、横向） $\geq 2.2N$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eq 300\%$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eq 1.2N$ ；
5. 耐候性能指标：老化后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 $\geq 50\%$ ；

（2）全生物降解地膜

优先选择马铃薯、花生、蔬菜、南瓜、烟草、西甜瓜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有序推广符合 GB/T 35795-2017 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不得含有聚乙烯等烯炔类原料，部分主要性能指标需满足以下要求：

- 有效使用时间： ≥ 60 天；
- 水蒸气透过量： $< 800g / (m^2 \cdot 24h)$ ；
- 生物降解性能：有机成分 $\geq 51\%$ ；相对生物分解率 $\geq 90\%$ 。

力学性能指标：拉伸负荷（纵、横向） $\geq 2.0N$ ；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geq 150\%$ ；断裂标称应变（横向） $\geq 250\%$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eq 0.8N$ 。

五、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厂尚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送货样品随机进行抽检，产品合格，产生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出现采样样品不合格或退样情况，中标供应商应无偿进行重新采样直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六、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满足本项目全部要求内容的费用（例如未列入的技术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的价格因素，应包含服务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费、风险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一律不予变更。投标单位须认真考察本投标项目，了解现场环境、充分考虑项目环境等所有影响其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熟悉项目各项因素及其它原因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额外赔偿，或降低质量、延长服务期等要求。

2. 付款方式：合同中具体另行商定。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质保期 1 年，国家规定不足一年的按 1 年执行，国家规定超过 1 年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磋商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验收单合格后，产品才视为验收合格，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4、安全责任：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控措施，发生的人员安全、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5、投标人须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框架内，中标人有义务按照磋商人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本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内容理解有歧义的，以磋商人的解释为准。

6.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要求运送到项目实施村（组）等指定地点，货到后由农业监管部门现场抽检，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1、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1.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2、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符合性检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格式自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格式自制）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格式自制）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对于磋商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磋商，但法律另有规定 2 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最高限价的；
- 2、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3、磋商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供应商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磋商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5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6	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	-------------------

（三）磋商

1、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6、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多轮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	投标价格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注：1. 为了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评分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评分 (35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2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项不得分）
	回收加工能力	9分	投标人具有废旧地膜回收加工能力的得9分（需提供购买回收设备相关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8分	年产3万吨以上的得8分，年产1-3万吨的得4分，年产1万吨以下的得2分。 （需提供采购合同及发票，无自有产能的不得分）。
	认证体系	3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注（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试验示范	6分	投标产品有生物降解地膜试验应用报告的，每份报告得2分，最高6分。
	信誉	3分	被列入湖北省农业厅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优势产品生产企业推荐名录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35	产品性能指标	5	<p>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即技术参数满足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 5 分，产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p> <p>1、加厚高强度地膜：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要求，有第三方（拥有 CMA 资质）力学性能检测报告、灰分检测报告、老化检测报告。</p> <p>2、全生物降解地膜：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有降解报告（有省级以上具有相关资质的实验室，如国塑检）、成分分析、力学性能检测报告、重金属检测报告、耐老化及水蒸气透过率检测报告。</p>
	项目实施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工作内容（供货至验收环节）、工作流程、进度安排、人员组织、实施保障、结构完整、内容全面、是否符合当地实际农业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审：实施方案框架完整、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建议合理得 10 分；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实施方案内容涉及不全面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10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承诺、方案，对方案的顺利验收有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后打分。方案内容详尽、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6 分；方案内容不详尽、内容粗略、对本项目无针对性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投标人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包括有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流程等。投标人编制方案须完整、齐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横向评比，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能保证服务效率和质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全面，有部分内容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8、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鄂州市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20 年 月

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书

_____: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天。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地址）。

供应商：（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0)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11) 流动资产:

12) 长期负债:

13) 短期负债:

2、与磋商内容有关的情况:

供应商提供此磋商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总报价（万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1）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时 间: 年__ 月__ 日

(说明: 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投标人）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1. 本单位授权（ 供应商 ）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项报价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提供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根据采购清单自行拟定)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业主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